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资金来源：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3、决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 4、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5、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国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短期投资品种，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6、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的交易对象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均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效期为两年。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闲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2018年6月8日，石库门公司以11,45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30%，自2018年6月9日起息，已于2018年12月7日到期。

2、2018年12月10日，石库门公司以10,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00%，自2018年12月11日起息，已于2019年1月14日到期。

（二）闲置自有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2018年3月7日，公司以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0%，自2018年3月7日起息，已于2018年6月8日到期。

2、2018年3月20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5%，自2018年3月20日起息，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

3、2018年4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0%，自2018年4月8日起息，已于2018年7月8日到期。

4、2018年4月25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5%，自2018年4月25日起息，已于2018年8月25日到期。

5、2018年5月9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0%，自2018年5月9日起息，已于2018年8月7日到期。

6、2018年5月14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5%，自2018年5月14日起息，已于2018年8月15日到期。

7、2018年5月23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5%，自2018年5月23日起息，已于2018年9月23日到期。

8、2018年6月12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0%，自2018年6月12日起息，已于2018年9月10日到期。

9、2018年6月20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55%，自2018年6月20日起息，已于2018年9月21日到期。

10、2018年7月11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40%，自2018年7月22日起息，已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

11、2018年8月9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20%，自2018年8月9日起息，已于2018年11月7日到期。

12、2018年8月16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25%，自2018年8月16日起息，已于2018年11月16日到期。

13、2018年9月3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05%，自2018年9月3日起息，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

14、2018年9月13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4.00%，自2018年9月13日起息，已于2018年12月13日到期。

15、2018年9月20日，公司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95%，自2018年9月20日起息，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期。

16、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10%，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到期。

17、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0%，自 2018 年 10 月 12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

18、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

19、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到期。

20、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到期。

21、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10%，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到期。

22、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息，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期。

23、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9 年 1 月 4 日起息，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到期。

24、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 4,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息，将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期。

25、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 4.05%，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息，将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到期。

26、2019年2月14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80%，自2019年2月14日起息，将于2019年5月15日到期。

27、2019年2月18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作为存款本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到期支取利率为3.85%，自2019年2月18日起息，将于2019年5月18日到期。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相关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稽核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